

开展离退休干部各项文体娱志趣活动信息表

序号	1.2
名称	开展离退休干部各项文体娱志趣活动
法定依据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(滨党办发〔2017〕38号)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老干部活动中心(各活动部)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老干部活动中心(各活动部)
运行流程	根据市委老干部局对全市离退休干部主题文化活动要求,结合离退休干部年龄、身体状况和兴趣爱好的实际,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有序开展各项文体娱志趣活动
运行要件	《2021年滨海新区离退休干部主题文化活动安排》
责任事项	突出老有所教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,组织开展文体活动,不断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
监督方式	65251776